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全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5 年-2017 年)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5 年-2017 年)分红回报规划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4 日